

附件一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實習申請表

申請流水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 號		(電子表格請提供電子圖檔) 個人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國 籍		
學校/科系 /年級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經歷				
社團經驗				
在校修讀之課程				
申請實習之 組室順位	1.	2.	3.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半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半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個人自述				
受審之業務組意 見或面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意見加註：			
輔導人員簽章		組室主管簽章		

註1. 申請表請以正體繕打。學校公函辦理者，應備文件須以電子檔作為公文附件一併發送。申請人自行投遞者，需檢附教師推薦函一封，郵寄臺中市西區403五權西路一段二號 國立臺灣美術館教育推廣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在學實習」）。

2. 本館基於執行職務、且符合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當事人提供予本館之個人資料。除非經過當事人的同意、授權或依法令規定，本館不會將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執行本職務無關之第三人或非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附件二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實習考評表

一、實習生姓名：

二、學校名稱：

三、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等同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

考 核 項 目	成 績	總成績
實習計畫及實施成效（30%）		
實習期間學習態度（30%）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20%）		
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20%）		

四、評語：

輔導員簽章

組室主管簽章

附件三

國立臺灣美術館學生實習證明

於民國 年 月 日，就讀

校 系 年級，經推介至本館 組實

習，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實習期滿合格，核予實習時數 小時。

特此證明

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